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朱子文化研究室使用申請表格

姓名(Name)：			閱覽證號：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服務單位：			職 稱：					
就讀學校：			系所年級：					
通訊地址：			電話(公)：					
電子郵件：			(宅)：					
Email：			行動電話：					
申請者需提出研究計畫題目及摘要(一千字左右)附於申請表後，證明其確需利用本館朱子文化研究室從事學術研究，並檢附相關證件(學生證、教師證、工作證、政府機關委託專案等證件或證明文件影本)供審查。								
擬使用時間：(每月以1日及16日為起始日，以15日及月底日為結束日) 第一優先：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月 (天) 第二優先：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月 (天) 若無法如期安排，則 1. ☐ 順延 (排定後請 ☐ 電子郵件 ☐ 電話通知)；2. ☐ 放棄本次申請								
擬辦及審核意見			審 核			批 示		
☐ 擬准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， 使用 朱子文化研究室 ☐ 資料不全，請另補件再行申請								
承辦：								

以上欄位請詳細正楷填寫。朱子文化研究室使用須知詳見下頁。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朱子文化研究室暫行使用規定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昇縣史館「朱子文化研究室」之使用管理，特暫訂本規定。
- 二、「朱子文化研究室」為提供研究人士利用館藏圖書資料從事朱子（朱熹）學術研究及新竹地方文史，凡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並檢附相關學術研究計畫者，即可申請使用。
- 三、申請及使用，以縣史館開放時間為限，並於預定使用 14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由本局審查通過後復排定使用日期。
- 四、使用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月；到期前三日始得申請續借，續借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局因特殊事由，得於 7 日前通知申請人收回「朱子文化研究室」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申請人取消申請或中途終止使用，應提前通知本局。
- 七、使用期滿當日，申請人應於下午五點前將「朱子文化研究室」恢復原狀，並攜回私人物品，再至縣史館服務台辦理歸還手續；逾期由本局處理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八、使用「朱子文化研究室」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應在排定使用日開始三天之內向縣史館服務台辦理報到，超過期限未領取鑰匙，本局得取消其借用時段。
 - （二）不得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，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（三）個人攜入物品或設備，須經本局同意始得攜入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局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（四）應注意安全及環境整潔，並不得任意更動原有設備。
 - （五）應善盡鑰匙保管之責，不得複製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 - （六）違反上述規定而不聽制止者，本局得永久停止其借用權。如有遺失、毀損設備，應負恢復原狀或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本暫行規定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